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1〕25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部分 行政管理权的通知

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8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2021年7月2日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授权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权2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主动对接，积极承接，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。对县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，要及时梳理汇总，制定公布权责清单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对专业性强的

事项,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,做好工作衔接。

二、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同时,要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,精简审批环节,优化审批流程,清理中介服务,创新审批方式,完善审批机制,提高审批效率,办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赋权前的办理时限,切实营造便捷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三、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跟踪评估,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纠正,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,要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。

附:平顺县人民政府赋予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管理权
目录(2项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平顺县人民政府赋予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管理权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备注
1	企业投资项目(含外商投资项目)备案	行政许可	
2	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	行政许可	

